

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3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股份公司筹委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发起人，实际到会发起人4人，持有1380万股，占总股数的100%。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傅宪东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关于筹办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

4名赞成，代表股份138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万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万股。

二、审议通过《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关于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名赞成，代表股份138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万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万股。

三、审议通过《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名赞成，代表股份138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万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万股。

四、审议通过《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38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五、审议通过《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38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六、审议通过《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38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

1、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股权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

2、有关本公司股权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具体要求，授权董事会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接洽，从有利于企业股权结构合理调整和企业长远发展出发进行安排。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企业登记托管事项。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38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

1、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先行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

2、有关本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具体要求，授权董事会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接洽，从有利于企业股权结构合理调整和企业长远发展出发进行安排。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直接挂牌事项。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以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不时发布、修订、补充的各项业务规则和有关规定，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名赞成，代表股份138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万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万股。

九、审议通过《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安徽联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议案》。

4名赞成，代表股份138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万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万股。

十、选举董事会成员

1、选举傅宪东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名赞成，代表股份138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万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万股。

2、选举沈燕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38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3、选举阮伟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38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4、选举江治山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38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5、选举陈贤兵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38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同意上述人员傅宪东、沈燕、阮伟、江治山、陈贤兵等 5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十一、选举监事会成员

1、选举沈德根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38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2、选举冯美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38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同意沈德根、冯美玉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宏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十二、授权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38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

(以下无正文)

安徽海容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发起人签字：



傅宪东： 傅宪东

沈 燕： 沈燕

沈德根： 沈德根

冯美玉： 冯美玉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